

# 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不如 改訂產業自由化推動條例

陳博志

2014.5.23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馬政府已規劃六年，其內容一變再變，不久前這任內閣也才再度歸零重擬，這樣一再以今日之政府否定昨日之政府的態度雖不像一意孤行到底那麼糟糕，但這樣草率多變的政策，實在不宜匆促通過，以免再重蹈證所稅新訂實施幾個月就必須大幅修改之覆轍。何況目前的示範區條例草案已暴露出不少具體的缺陷。
  
- 二、馬英九先生2007年競選總統時提出了「兩岸共同市場」的主張，這主張被批評為無知，因為共同市場各會員要允許其他會員之勞工自由前來工作，但我們顯然不可能讓中國勞工自由來台工作，所以兩岸共同市場根本是不可行的（請參閱拙著〈兩岸共同市場暴露國人的無知〉，天下，2007）。

三、馬英九團隊在他硬拗說共同市場不是須開放對方勞工前來工作，並說批  
評者是個誣新口號們之「後，終究還易自區知共同市場不是須開放對方勞工前來工作，並說批  
出貿度台是就推出不認錯了經貿特區再改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口號來代替。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馬政府規畫了幾年，換了幾個部會和部會首長負責  
責外救國可灣來很上歸，勞友的達特（想引能霜重，容使，區陳坦廠只，新，也合博克商是，互：2013年6月，資到府，但內都，曾絕投資又區，pp.2~3）這種非有，業寬。馬是個於來資對，要後政不虛是，不的力，而官也WTO聲勢府，三最後，部中自的誤用吸也政，和區說要定錯到來來馬，會大經區法策稅的財好，首幅區區想政租引讓府，長放是和而，減投資雪，負寬要中不台免資雪說

五、馬政府正在宣傳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自由放任的政策為目標，然而經濟學從未證明完全自由放任是最好的策略。經濟學其實只證明在一些嚴格的靜態條件下，個別產品自由競爭的均衡是最好的。經濟學既未證明自由放任在任何情況都是最好的，更未證明在動態經濟發展中最好的策略是自由放任。各種自由化政策本應逐一依實際情況加以評估利弊再決定是否採行及該有什麼配套，但馬政府卻不聽各方不同之意見，大官甚至直接罵批評者是反自由化，比中國過去的左派還可惡。這種無知而獨裁的心態，正是馬政府把經濟搞垮的主要原因之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又是另一個基於無知或為自由化而自由化的錯誤政策。

六、若自由化是對的，政府為何不全面自由化，而要先有特區？就算要採逐步自由化的方式，也有比設特區更好的辦法。逐步自由化主要有四種方式：

1. 逐步降低限制的程度，且降低的優惠適用於全國。
2. 只先對一部分產業或企業自由化，再逐步擴及其他產業和企業。
3. 只先對一部分地區自由化，再逐步擴及所有地區。
4. 只對少數人，例如設租界只給外國人自由化。

自由經濟示範區去年的規劃是3.和4.的做法，也是最不公平而且較無效率的做法。2.則是較合理可行而且可協助產業發展政策的做法。有些自由化則應採取1.的方式，又快又公平。

七、馬政府擬採取地區別自由化或特區以使區內可得到免稅和雇用更多外國人之特權。這將對區外競爭企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甚至使區外既有企業減產或關門。這不只不公平，而且表示區內可能的投資和就業增加有部分是取代區外的結果，而非國家新增之利益。去年的規劃中，官員為了迴避上述批評，提出了「前店後廠」的說法。如「只要示範區申請成功，就可以在任何工業區開工廠」。這種說法已否定了示範區的必要性，示範區只是賣狗肉用的羊頭。依這說法，政府根本不必花錢建設所謂「五港一空」的實質示範區，只要設個虛擬的網站，或頂多隨便找一塊地讓申請成功的企業插支招牌就好。

八、若只有某些特定產業企業才可名義上進入示範區卻實質可到處設廠，則就是特權。這特權恰不恰當要看政府怎麼給而定。而依官員目前的說法，給特權的條件是極不妥當。官員至今說不出能取得特權之明確產業。但官員說一定要有新投資才能享有特權。這顯然是對舊投資，也就是一向留在台灣努力的企業和其員工股東不公平。官員更說了一個最可怕的特權條件，即「要進入示範區裡，必須找到海外投資的財源才算數」。我曾希望政府正式出面否認這句話，否則我們的示範區就不是示範區或特區，而是有外國資金才能享受的「租界」，狗和台灣人沒有外資相伴不能進去。

九、若要這樣亂搞，不如對符合條件的產業或企業直接給予特權，不必再設特區，也就是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不管新舊，也不管是否有外資，皆適用的，這才公平。這可讓企業自由選擇，適合或可以形成群聚的位置而更有效率，並可避免排擠既有企業而造成浪費及失業。並且對全台各地區也給了公平的機會而不是只照顧某些地區。

十、若依產業企業別逐步自由化，何類產業或企業可得到優惠特權的條件可以講得很清楚，可以符合經濟學中之外部利益和國家政策的重點策略；也可以光明正大接受的批評和質疑，而不必亂找或黑箱作業。而被認為該獎勵的產業企業條件可隨時增加；有些產業很快就得到獎勵，不必待示再建區之建設，有些則可等社會對其外部利益形成共識時再列入獎勵，機動性和時效都比設示範區高。以國際醫療為例，本來早就可做，卻等示範區等了好幾年仍未形成真正政策。



十一、後來自經區的規劃實際上的已朝向我所說的產業別自  
由化移動，這是其他：不講理的政策，但所有以後患，仍勉強很台灣掛大思想  
由特區參閱陳博志，2013年9月，PP.2~3）。

十二、馬政府目前草案已改將特區示範事業分爲第一及  
第業二別業不列。區有法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工也化定內也。區有法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業不列。區有法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不列。區有法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列。區有法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區有法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有法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法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目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類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由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不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確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草是是定。化定內也  
是是定。化定內也  
是定。化定內也  
定。化定內也  
化定內也  
定內也  
內也  
也

十三、經濟學者雖常說很多不同的自由化主張，但大部分經濟學者都知道自由化（Deregulation）是要去除存在的某些不恰當限制，但限制一除必有新問題會產生，因此事前就必須對新問題設定新的規範（Reregulation），而不是隨便自由化就好。由這觀點，由於各產業都有不同的情況，因此對很多產業的自由化都須有不同的新規範。例如醫療產業的自由化要面對健保制度的維護及人民的公平就醫權益，金融的自由化要顧及總體經濟的安定及人民所存之財產的安全，以及通訊業的自由化可能傷害國家安全及私人秘密等等，都要建立不同的法律和制度來規範。

。

十四、不同產業自由化的不同顧慮必須分開仔細討論，也常須分別修訂不同法規，所以最好一個一個討論再修法。但馬政府自經區政策卻要在一個法中包進一切產業，結果很多產業只是給政府空白授權，人民根本不知將來的自由化是否公平、合理和必要，更不知政府會不會管好自由化所產生的新問題。而這次草案中所列入的產業則多寫得很粗略甚至沒有配套措施。這樣便宜草率行事，把該討論的事和該修定的法用一個大違建條例通通包在一起，這絕非對國家人民有利的做法。

十五、一個此種慮清範？做，有得國事課則以個一某兩考釐示嗎要業該能中利必的可是，展當起未的的是產而不括營不勵策例的發。一卻化想不些才業包徵也鼓政條目了權須案由樣定某人產（免分所業這的為特必草自這規勵業同國得部其產示盾是他策的項是這獎專相外所銷而的顯矛盾個其政前一府若而籍的對之內，怪即互一和關目的是政？策外外條工時勵奇，相另免相但若但平政要區三加10%獎種中能，減，策，公業需何十易稅這例可規稅時空政國不產別為三簡過租。條種法租存落稅全是為特民第或超的級的兩關予並頭免到不做因人案存不平升名的了相給的兩的大是要業訴草儲銷公業為含綁化目會員擴員是產告如區內不產化。包鬆由的不人應人而些要又範至個非由水中而自盾才業來業，哪也。示甚是而自混案化反矛盾專未專範是，勵在，然工範的草由違互規籍則國示訂勵獎業稅顯加示魚之自而相細外，本化明獎種事得這層以摸前要業能詳如策對由應種這利所。淺在以目的是產可而例政那自則這到營業稅是混可

十六、正確的做法是不再用自經區這個大帽子或大違建來蓋住一切，以致自經區成為讓人民看不透的而有些人和有些不當政策可以摸魚的混水。政府若要立個法以宣示其追求自由化的決心，應該改訂一個產業自由化推動條例，在其中規定政府或人民要推動某項自由化政策時之原則和程序，讓大家想要的自由化及自由化時該做的配套都有機會被提出來，而且能具體詳細討論以形成政策，不必像自經區這樣換好多官員閉門努力造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